

訴願人因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485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一）及選舉人名冊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二），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所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乃指行政機關所為公法上具體事件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行政機關之該公法上單方行政行為，而確認、設定、變更或消滅其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義務者而言。如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707 號行政裁定參照）
- 二、系爭公告一之內容僅係公告周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針對「設置投票所」之事實所為單純之敘述，並無對訴願人發生任何確認、設定、變更之法律效果，性質

上屬觀念通知，顯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系爭公告提起訴願，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之意旨可稽。

三、至系爭公告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係由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由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其主要意旨為選舉人名冊編造如有錯誤或遺漏，可向區公所申請更正，以維護選舉權，並無發生任何確認、設定、變更之法律效果，顯非行政處分，亦非原處分機關編造。

四、另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人得否依本條規定提起訴願（即課予義務訴願），應視本案是否為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權利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有為准駁之義務者而言。法令若未賦予人民申請權，即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亦不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不得對該答覆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訴願人需有請求設置投開票所及編造選

舉人名冊之主觀公權利，始得提起。

五、據上論結，系爭公告一及二均非訴願法上所稱之行政處分，且訴願人並無請求原處分機關於特定處所設置投票所之請求權，至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為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之職權，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於選舉人名冊為記載，於法亦有未合。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指駁。